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方： 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9#楼二三四楼公共区域学生实践活动教室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 3、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如乙方未按规定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500 元。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图、施工说明书、招标清单及编制说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组织施工，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为：569949.98 元。

大写金额：伍拾陆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玖角捌分。

五、结算方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在相应选项中打“√”)：

1. ☐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 其它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下浮率形式招标，中标下浮率为 %，工程量按实结算。

3. 价格调整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工程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存在的风险，本工程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 。

六、付款方式：工程于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七、施工要求：

1、本工程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甲方派 席振之 为驻工地代表，乙方派 赵阳 为工程总负责，共同履行合同事宜。

2、材料和设备供应：凡包工包料工程，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材料计划、材料要求，乙方负责采购调运进场；

3、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

4、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不得随意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如确实需要工程变更，应得到甲方同意，并根据教育局相关文件要求，报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甲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和地方规定施工，做好岗位安全培训工作，施工期间的人员、材料、机械、消防、用电用气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人员、车辆等进入校区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应把学校地下管线、地下沟渠（池塘）、隐藏管线及其它易出现安全隐患之处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八、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按局文件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整改到位。

九、双方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结算审计相关资料送交甲方。

4、乙方编制结算应坚持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原则上工程送审金额不得超合同金额。

5、工程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席振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4日

安全施工协议

发 包 方： 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项目由乙方承建，经甲乙双方项目和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1.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必须要求全校师生，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2.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警示职工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且要做封闭处理，提醒不得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以防发生危险。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其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

乙方承担。

5. 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委托学校安保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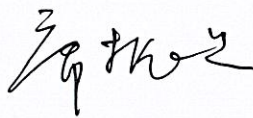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方： 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 江苏万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溧阳市外国语小学梅园校区 9#楼二三四楼公共区域学生实践活动教室建设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日 期: 20年7月10日